

“才聚潍坊·技能兴潍”第六届潍坊市职业技能大赛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赛项

技术工作文件

目录

- 1. 技术描述 1
 - 1.1 项目概要 1
 - 1.2 基本知识与能力要求 2
 - 1.3 工作任务与技术要点 3
 - 1.4 技术规范与参照标准 4
- 2. 试题与评判标准 5
 - 2.1 竞赛试题模块 5
 - 2.2 比赛时间 5
 - 2.3 评判标准 5
- 3. 竞赛细则 7
 - 3.1 裁判构成与分工 7
 - 3.2 参赛对象 8
 - 3.3 日程安排及竞赛流程 8
 - 3.4 竞赛纪律 10
 - 3.5 违规行为 14
- 4. 竞赛场地与设施设备 14
 - 4.1 赛场布局与规格 14
 - 4.2 设施设备清单 15
 - 4.3 开放赛场 16
- 5. 安全与健康 16
 - 5.1 赛项安全规程 16
 - 5.2 安全保障与应急预案 18
 - 5.3 绿色环保 20
 - 5.4 奖励办法 20

1. 技术描述

1.1 项目概要

1.1.1 赛项名称

“才聚潍坊·技能兴潍”第六届潍坊市职业技能大赛—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赛项。

1.1.2 赛项说明

随着数字化办公与全民信息化的普及，计算机终端等信息通信终端已成为生产生活的核心基础设施，终端系统维修、维护、网络调试与数据恢复服务需求持续高速增长。据行业统计，我国桌面终端运维与数据服务市场年增速超过 18%，企事业单位对终端运维技术人才的需求量持续扩大，同时对从业人员的系统部署能力、网络调试能力、数据应急恢复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本次竞赛以“新时代、新技能、新梦想”为主题，聚焦信息通信终端维修岗位核心能力，全面考察选手对计算机终端的故障排查、系统部署、网络配置及数据恢复的实操能力与职业素养，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为行业选拔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本次竞赛主要考察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在真实工作场景中，对故障计算机进行系统重装与维修、调试、完成局域网网络配置与连通性验证、对损坏 U 盘内的文件进行数据恢复等核心任务，综合评价选手的操作规范、完成速度、问题解决能力与职业素养。

1.1.3 本文件的相关性与重要性

本文件包含了举办本次竞赛所需的标准与竞赛的评估原则、方法与程序。每位专家、裁判与参赛选手都必须仔细阅读本技术工作文件。

1.2 基本知识 with 能力要求

参赛选手应具备	类型
● 能够与客户沟通，确定智能电子产品设备故障的细节 ● 能够根据受众的需要，以书面形式进行有效沟通 ● 能够监控/评估自己、其他个人或组织的绩效，以进行改进或采取纠正措施 ● 能够调整与他人行为相关的行为，积极寻找帮助他人的方法 ● 能够了解新信息对当前和未来问题解决和决策的影响，考虑潜在行动的相对成本和收益，选择最合适的行动 ● 能够就智能电子产品设备操作、维护或配置向客户提供建议 ● 能够准确判断计算机系统故障类型，确定系统重装的必要性与实施方案 ● 能够独立完成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完整安装、驱动程序匹配与安装、系统补丁更新 ● 能够根据规范使用手动或电动工具和测量装置组装智能电子产品，拆卸设备以检查零件、部件是否正常， ● 能够更新现有智能电子产品设备，执行安装更新的电路板或增加内存等任务，根据规范要求调校设备 ● 能够使用手动工具、电动工具或焊接设备来修理、调整或更换零部件，使用示波器、信号发生器、电流表、电压表或专用诊断软件程序，测试故障设备的部件或电路，以定位故障，修理或更换零件后重新组装计算机等设备 ● 能够重新安装软件程序或调整现有软件的设置，以修复智能电子产品设备的故障 ● 能够测试维修后智能电子产品的新系统，确保它们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能够完成智能电子产品设备的存储介质数据备份，对损坏的数据文件进行数据恢复 ● 能够完成计智能电子产品设备维护或维修记录 ● 能够完成维修报告、车间记录、考勤报告、费用报告等日常工作报告文件 ● 观察计算机、仪器工具等设备的状态，以确保机器设备工具正常工	技能

作 ● 培训新人	
● 了解提供客户和个人服务的原则和流程。这包括客户需求评估、满足服务质量标准以及客户满意度评估 ● 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等相关背景理论知识和实际应用知识 ● 掌握计算机硬件组成与工作原理，熟悉主板、存储、外设等核心部件 ● 掌握 Windows 操作系统架构与启动流程，了解系统分区与文件系统知识了解相关设备和工具的设计原则、使用方法、日常维修和维护	知识

1.3 工作任务与技术要点

1.3.1 竞赛项目工作模块及工作任务

竞赛任务包括 2 个主要竞赛模块 A、B，竞赛总时长为 120 分钟，具体考核模块的详细描述参考下表。

考核模块名称	考核内容	考核形式	考核时长	相关性权重
A.理论考核	按照职业标准高级工的相关理论知识进行理论知识考核	纸质试题	120 分钟	30%
B.终端运维与数据恢复	对虚拟终端完成系统重装与基础适配、对终端系统完成定制配置、进行网络参数调试与连通性验证、对故障 U 盘内指定文件进行数据恢复并验证完整性	实操		70%

1.3.2 竞赛项目工作任务开发

竞赛裁判长组织赛项专家进行竞赛项目工作任务书、竞赛赛题及相关评判标准的设计，完成每个竞赛工作任务的详细要求。

1.4 技术规范与参照标准

本次竞赛相关的技能标准与规范参照了相关工作岗位对于职业要求的共识，主要参考的标准规范包括：

-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职业编码：4-12-02-03）
- 计算机维修工 国家职业标准（职业编码 4-12-02-01）
-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国家职业标准（职业编码 4-12-03-02）
- 计算机操作员 国家职业标准（职业编码：3-01-02-05）
-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国家职业标准（职业编码：6-25-03-00）
- European Skills/Competences, qualifications and Occupations (ESCO): Details Report for:49-2011.00 - Computer, Automated Teller, and Office Machine Repairers
- IPC/EIA J-STD-001C Requirements for Soldered Electrical & Electronic Assemblies
- IPC-A-610C Acceptability of Electronic Assemblies
- SMC-WP-003 Chip Mounting Technology
- IPC-MC-790 Guidelines for Multichip Module Technology Utilization
- IPC-9502 PWB Assembly Soldering Process Guideline for Electronic Components
- GB/T 31500-2015 信息安全技术 存储介质数据恢复服务要求

2. 试题与评判标准

2.1 竞赛试题模块

本次竞赛根据竞赛技术项目要求，设置 2 个竞赛模块，包括：

模块 A：理论考核；

模块 B：终端运维与数据恢复（含系统重装、网络配置、U 盘数据恢复三个子任务）；

2.2 比赛时间

本次竞赛考核内容及时间分配如下表，比赛期间不再设立单独的任务简介时间。

日程	模块	考核内容	时长
分组竞赛日	A	理论考核	120 分钟
	B	终端运维与数据恢复	

2.3 评判标准

2.3.1 分数权重

本次竞赛各个模块分数权重如下表。

模块	考核内容	测量分	评价分
A	理论考核	30%	--
B	终端运维与数据恢复	70%	--
总计		100%	--

2.3.2 评判方法

评价分（主观，标准参照评价）

- 主观性评分

评分方法：对于参赛选手所提交的考核模块成果，由评分裁判依照给定的参考答案，对选手填写的内容分别进行打分。

- 职业素养评分

评分方法：由现场裁判现场打分，从安全生产、规范操作、整顿清扫三个维度记录选手操作行为，明确扣分事项与原因。

测量分（客观）

- 评测分法（简称“测量分（机评）”）

评分方法：人工复核结合：系统安装完整性、网络连通性由测试平台自动检测；数据恢复结果由裁判对照指定文件清单逐一核验完整性与可用性。

2.3.3 评分流程说明

评分结果若出现分值相同情况，则依据理论考核及考核模块、考核模块小项得分依次进行排名。

2.3.3.1 先比较模块 A 得分，得分高者则排名靠前，得分低者则排名靠后；如果模块 A 得分相同，再比较考核模块 B 的得分，得分高者则排名靠前，得分低者则排名靠后。

2.4.3.2 在以上排序方法依然相同的情况下，交由裁判长现场裁决，制定相应的加赛方案进行评判比较。

2.3.4 具体评分标准

考核模块名称	子项任务描述	相关性权重	评分方法
A.理论考核	100 道理论知识答题考核	30%	评卷
B.终端运维与数据恢复	1.虚拟终端系统重装：完成虚拟机创建、系统安装、工具适配与基础配置 2.终端系统配置：完成账户安全设置、服务策略优化、软件安装 3.网络连通调试：按要求配置 IP 参数、调试连通性、验证跨终端互通 4.U 盘数据恢复：修复 U 盘逻辑故障，恢复指定目录文件并验证完整性	70%	测评分

3. 竞赛细则

3.1 裁判构成与分工

本赛项裁判组由裁判长、加密裁判、现场裁判及评分裁判组成。其中职业素养评分由现场裁判分组完成,测量分（机评）由评分裁判直接从系统中提取。裁判长和裁判长助理不参与选手评判工作。裁判员按分工参与竞赛准备、现场执裁、作品检测、评分以及监督检测过程等技术工作。

本赛项竞赛期间，裁判人员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裁判长。在组委会领导下，秉承公平公正原则接受执委会具体管理；做好相应沟通协调，落实竞赛各项技术工作；认真组织完成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的编制工作；带头坚持并维护竞赛公平公正，遵

守保密纪律，不得有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言行；按照组委会要求和执委会安排，做好本项目裁判员的赛前培训，主持本项目赛前技术交流；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公平公正，组织全体裁判员做好本项目评判和相关技术工作；组织本项目开展技术总结和技术点评。裁判长一经确定，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擅自参与涉及大赛公平、公正性的培训、竞赛、咨询、赞助及采购等活动。

2. 裁判员。参加赛前培训和技术讨论，熟练掌握竞赛技术规则；对有争议的问题提出客观、公正、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服从裁判长工作安排，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公平公正执裁，不徇私舞弊；坚守岗位，严格遵守执裁时间安排，保证执裁工作正常进行。

3.2 参赛对象

3.2.1.凡在相关岗位从事相关技能工作的从业者或院校教师，均可报名参加职工(教师)组竞赛;技工院校。

3.2.2.素质高，无违法违纪行为且未受到任何处分。

3.3.3.已获得“潍坊市技术能手”的人员原则上不再以选手身份参赛，参赛选手检录时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

3.3 日程安排及竞赛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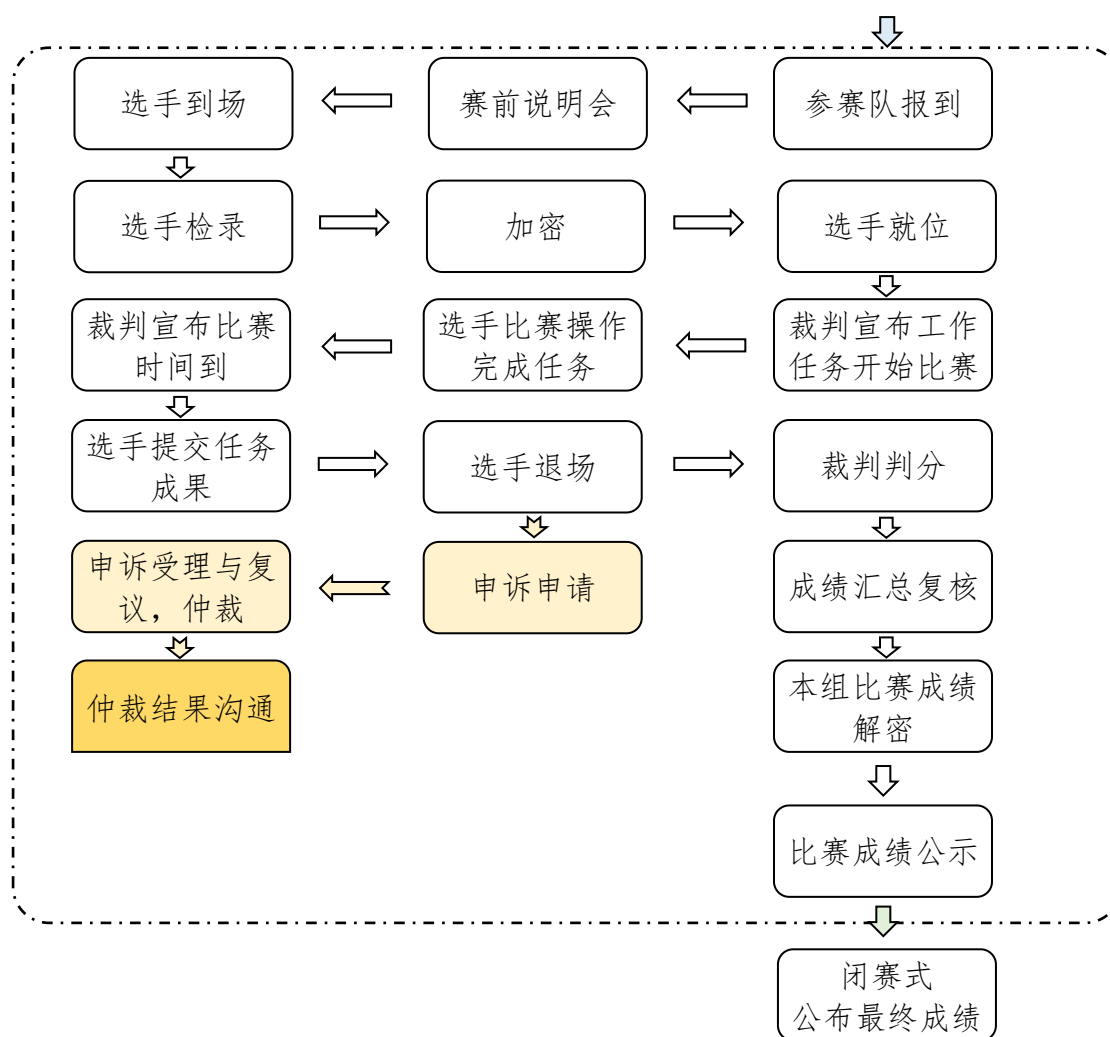
3.3.1 竞赛日程

参赛队比赛总时间长度为 120 分钟，具体比赛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时间	事项
比赛日	8:00-9:00	参赛队报到
	9:00-9:10	赛项会议
	9:10-9:30	选手检录，加密入场
	9:30-11:30	比赛
	11:30-12:30	裁判评分
	11:30-12:30	赛项申诉与仲裁
	13:00-14:00	成绩汇总与解密
	15:00	成绩公示

3.3.2 竞赛流程

竞赛流程安排如下：



3.4 竞赛纪律

3.4.1 参赛队须知

- 1 参赛队应该参加赛项承办单位组织的闭赛式等各项赛事活动。
- 2 在赛事期间，领队及参赛队其他成员不得私自接触裁判，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参赛资格，成绩无效。
- 3 对于有碍竞赛公正和竞赛正常进行的参赛队，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竞赛综合管理规定的具体要求给予警告、取消竞赛成绩、通报批评等处理。其中，对于竞赛过程及有关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以适当方式通告参赛单位或其所属地区的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行政或纪律处分，同时停止该参赛单位参加竞赛 1 年。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4.2 参赛队领队须知

1 领队应按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不得无故缺席。

2 领队负责组织本省参赛队参加各项赛事活动。

3 领队应积极做好本省参赛队的服务工作，协调各参赛队与赛项组织机构、承办单位的对接。

4 参赛队认为存在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情况时，须由领队在该赛项竞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向赛项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各参赛队领队应带头服从和执行申诉的最终仲裁结果，并要求指导教师、选手服从和执行。

3.4.3 指导教练与指导教师须知

1 指导教练与指导教师应该根据职业技能要求和竞赛技术工作文件合理制定训练方案，认真指导选手训练，培养选手的综合职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克服功利化思想，避免为赛而学、以赛代学。

2 指导教练与指导教师应该根据竞赛技术工作文件要求做好参赛选手保险办理工作，并积极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

3 指导教练与指导教师参加赛项观摩等活动，不得违反赛项规定进入赛场，干扰竞赛正常进行。

3.4.4 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凭赛区执委会颁发的参赛凭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在赛场内操作期间应当始终佩带加密后换发的参赛凭证以备检查。

2 参赛选手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竞赛场地，对现场条件进行确认并签字，按统一指令开始竞赛，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各参赛队自行决定分工、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在指定工位上完成竞赛项目。

3 参赛选手不允许携带任何竞赛技术工作文件禁止使用的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以及其它与竞赛有关的资料和书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代表队、选手姓名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

4 参赛选手竞赛时间内连续工作，食品、饮水等由赛场统一提供。选手休息、饮食及如厕时间均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5 竞赛期间，参赛选手不得提前离开赛场。如特殊原因（如身体不适等）无法继续参赛的，需举手请示裁判，经裁判同意后方可离开赛场。选手离开赛场后不得在场外逗留，也不得再返回赛场。

6 竞赛结束时间到后，选手不得再进行任何与竞赛有关的操作。参赛队须按竞赛时间安排完成竞赛，提交结果。

7 参赛选手须按照竞赛要求及规定提交竞赛结果及相关文件，禁止在竞赛成果上做任何与竞赛无关的标记，如代表队名称、参赛者姓名等，否则视为作弊。

8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竞赛期间，若因选手个人原因出现安全事件或设备故障不能进行竞赛的，由裁判组裁定其竞赛结束，保留竞赛资格，累计其有效竞赛成绩；非选

手个人原因出现的设备故障，由裁判组做出裁决，可视具体情况给选手补足排除故障耗费时间。

9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赛场规章制度、服从裁判，文明竞赛。有作弊行为的，参赛队该项成绩为 0 分；如有不服从裁判、扰乱赛场秩序等不文明行为，按照相关规定扣减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竞赛资格和成绩。

10 为培养技能型人才的工作风格，在参赛期间，参赛选手应当注意保持工作环境及设备摆放，符合企业生产“6S”（即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安全、素养）的原则，如果过于脏乱，裁判员有权酌情扣分。

3.4.5 工作人员须知

1 服从赛项执委会的领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按章办事，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做好工作，为赛场提供有序的服务。

2 佩带工作人员证件，仪表整洁，忠于职守，语言举止文明礼貌。

3 熟悉《技术工作文件》，认真执行竞赛规则，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遇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4 坚守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

5 赛场工作人员要积极维护好赛场秩序，以利于参赛选手正常发挥水平。

6 赛场工作人员在竞赛中不回答选手提出的任何有关竞赛技术问题，如遇争议问题，需上报执委会。

3.5 违规行为

以下列出行为将在比赛过程中视作违规行为，竞赛裁判团队将对违规人员作出终止比赛退场处理。

1.选手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须佩戴操作防护用具，经裁判多次提示无效的；

2.选手、裁判在比赛进行期间未经允许使用非赛事配备的存储设备或通讯设备的，选手在比赛进行期间与其他参赛队或本项目赛场外的人员建立通信联系，选手、裁判、工作人员在比赛进行期间未经允许与本项目赛场外的人员建立通信联系；

3.在比赛进行期间，裁判员与本单位选手或各个选手之间进行任何形式交流的；

4.比赛过程及评分过程中，裁判员未能主动回避本单位选手，并做出交流、提示、引导或干扰行为的；

5.选手使用自行携带未经裁判批准的工具或设备的；

6.裁判员在比赛过程中未经允许使用手机或拍照的；

7.裁判员在比赛过程中干扰选手比赛进程的。

8.选手在比赛过程中未经许可脱离本选手工位。

4. 竞赛场地与设施设备

4.1 赛场布局与规格

赛场总面积依参赛名额确定比赛工作区及竞赛工位数量，预留合理数量的备用竞赛工位。

环境标准要求保证赛场采光(大于 500lux)、照明和通风良好；提

供稳定的水、电，并提供应急的备用电源。在竞赛不被干扰的前提下赛场全面开放，欢迎各界人员沿指定路线、在指定区域内到现场观赛。在开赛后半小时至比赛结束的竞赛过程中提供赛场内实况直播。

赛场应具备两个以上安全疏散通道，并在赛场入口及赛场内显眼位置公示应急疏散图，场地内相关区域应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首选二氧化碳灭火器。

4.2 设施设备清单

4.2.1 赛场基础设施设备

1. 竞赛器材及具体要求说明

序号	仪器设备	规格说明
1	台式电脑	Win 7 系统 4G 内存 1T 硬盘
2	应用软件	虚拟机软件 vmware 12 截图软件 snagit2020 数据恢复软件 winhex19.6

2. 赛题物料及具体要求说明

序号	赛题物料名称	规格说明
1	试题	纸质理论试题 电子版实操试题
2	配件	U 盘、数据线等耗材

4.2.2 选手自带物品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说明
1	参赛相关证件	1 套/选手	身份证、参赛凭证，随身携带。

未在以上选手自带物品清单中列明的其他物品（设备、工具及相关资料等）一律不得带入赛场内。除此另外，赛场配发的试卷、答题纸和各类设备、工具、材料等，选手一律不得带出赛场。

4.2.3 设备设施完好性检查

所有赛场内提供的设备、工具、材料赛前由赛事技术支持和保障人员进行全面的完好性检查，确保完好性。选手退场期间赛事具备完善的安保措施，选手在赛前仅对设备、工具、材料的数量进行确认。设备、工具、材料数量确认后，比赛期间除非有明确证据确认设备、工具、材料的损坏由非选手因素造成，赛中设备、工具、材料不予更换，比赛不予补时。

4.3 开放赛场

1. 大赛承办方应在不影响选手比赛和裁判员工作的前提下提供开放式场地供参观者观摩。观摩赛场时仅限在参观通道内活动，未经大赛组委会同意，禁止使用定点 摄像、禁止使用摄影闪光灯。
2. 大赛承办方应为赞助商提供宣传其企业和产品的空间和场地。
3. 大赛承办方应积极做好大赛的宣传工作。

5. 安全与健康

5.1 赛项安全规程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大赛期间参赛队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5.1.1 比赛环境

1 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赛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 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 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 参赛队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5.1.2 组队责任

1 各单位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队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单位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和指导教练进行安全教育。

3 各代表队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5.2 安全保障与应急预案

5.2.1 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项组委会决定。事后，赛项执委会应向赛项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5.2.2 赛项预案

赛场预案是赛项筹备和运行工作的核心问题，应当遵循居安思危、科学前瞻、以人为本、高效实用的指导方针，坚持整体考虑、统一指挥，逐级负责，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规范有序、资源统筹、信息共享、反应迅速的工作机制保障比赛顺利进行。本赛项将成立紧急预案小组，负责赛场突发事件处理。

1. 场地电力预案

竞赛场地接入两根总电缆，分为主供电电源及备用供电电源，备用供电电源可以来自应急发电车，每个工位上设置在线式 UPS 应急电源、空气开关及漏电保护，赛场外借调一台发电车，保障赛场持续有效供电，UPS 应急电源在赛位最大负荷条件下的供电时间需大于应急发电车切换电源所需时间的 1.5 倍。若赛场供电系统出现故障，

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比赛，由裁判长宣布竞赛暂停，参赛选手在现场裁判的组织下进入工位间的疏散通道待命，赛场由应急发电车恢复供电后，现场技术人员确认所有技术平台完好，选手回到赛位继续完成竞赛任务，耽误的竞赛时间给予补时。

2. 场地网络预案

赛场需要网络环境进行选手最终成绩提交，预备备用交换机防止网络瘫痪，同时预备 U 盘，为单点故障工位提交成绩，以此保障无论是否出现网络问题，都可以保障每个参赛队伍都能提交成绩。。

3. 竞赛平台与竞赛器材预案

竞赛平台、竞赛器材赛前均经过技术支持人员严格检查审核，开赛前参赛选手对工作台供电、仪器、仪表、软件、模块等进行检查，并清点赛场发放的套件和资料，所有选手都完成确认后正式开赛。

竞赛过程中，如果选手遇到设备、器材相关问题，提示现场裁判，确认非选手人为因素导致的问题，经现场裁判允许后，技术支持人员进入赛场检查确认并向现场裁判汇报相关处理建议，经现场裁判裁决之后，给予相应处理，例如非设备问题、更换设备等处理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是否补时及补时时长的裁决，并做处理过程、处理方案的详细记录，参赛选手和现场裁判签字确认，继续进行比赛，如有现场裁判无法裁决的情况，报告并提交裁判长进行最终裁决。

4. 消防及紧急疏散预案

赛场设置消防通道，通道宽度不小于 1m。赛场四周墙壁每隔 5m 应悬挂一个灭火器。赛点应停放一台消防车待命。如发生火灾立即组织赛场所有人员按照疏散指示标志，经安全通道及安全出口有序、迅速撤离现场，设置警戒线，维持现场秩序。人员安全撤离后，报告竞

赛组委会，评估事故的严重程度并做出是否停赛的决定。如决定继续比赛，期间耽误的竞赛时间将给予补时。

5.3 绿色环保

1. 大赛任何工作都不应该破坏赛场周边环境。
2. 提倡绿色制造的理念。所有可循环利用的材料都应分类处理和收集。

5.4 奖励办法

1.推荐申报“潍坊市技术能手”。推荐市级一类赛项决赛前3名、市级二类赛项决赛第1名的职工（教师）选手申报“潍坊市技术能手”，由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考虑办赛规模、参赛人数、办赛质量，从中选拔“潍坊市技术能手”，颁发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元。

2.晋升职业技能等级。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的职业（工种），已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且在大赛备案职业、等级范围清单（山东）的赛项，获得市级一类赛项前6名和市级二类赛项前3名的职工（教师）组选手，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定，符合规定的可晋升为二级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二级职业技能等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可晋升为一级职业技能等级，其他理论、实操成绩均合格的优秀选手（不超过决赛参赛人数的50%），符合规定的可晋升为三级职业技能等级（一年内已取得其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优秀选手，按有关规定执行）。

3.设置赛项个人一、二、三等奖。 设置比例分别不超过决赛参赛

人数的 10%、 15%、 25%。